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飛機

飛機購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AFS Investments訂立飛機購置協議，以購置新飛機。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c) AFS Investments(作為賣方)，是一間由GECAS全資持有的為持有飛機所有權的特殊目的公司。GECAS的主營業務為航空金融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GECA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通用電氣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FS Investments、GECAS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根據飛機購置協議，將購置的新飛機包括五架空客A320-200N飛機及13架空客A321-200NX飛機。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

新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22.365億美元(以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173.552億港元)(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公開市場報價)。就飛機購置事項而言，AFS Investments及GECAS給予本公司折扣優惠，該等折扣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本公司以低於上述飛機目錄價格的價格購買新飛機。

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本公司(作為買方)須履行嚴格的保密責任，據此，概不得就有關飛機購置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披露。為遵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取得AFS Investments及GECAS的同意，除有關飛機購置協議項下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者外，可披露飛機購置協議的若干條款。就AFS Investments及GECAS釐定給予本公司的有關折扣金額而言，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須保持商業機密。有關披露將會影響本公司磋商及訂立飛機購置事項的能力。董事確認本公司就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得的折扣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與空客公司先前訂立之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飛機購置事項所獲的折扣價對本集團機隊

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披露購置飛機的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若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重大折扣優惠，致使本集團在飛機購置事項的成本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新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預期新飛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由空客公司交付予AFS Investments後再交付予本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為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預計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飛機購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作為一間飛機租賃公司，GECAS與本公司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曾就引入一批新空客A320-200N及空客A321-200NX飛機作出查詢，而GECAS已提出飛機買斷計劃作為回應。考慮到報價及綜合成本均具競爭力，本公司決定向GECAS購買新飛機。

新冠疫情防控常態化以來，國內航空運輸市場的恢復情況好於國際市場，窄體機於國內市場的利用率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恢復。飛機購置事項可以補充本公司在北京及成都「一市兩場」格局下的長期運力。此外，由於新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由空客公司交付至AFS Investments，屆時AFS Investments 交付予本公司的新飛機將可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年度提高運力的需求。

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及融資利率均處於相對歷史低位，飛機購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控制其採購成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飛機購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機隊的運載能力，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做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飛機購置事項將使本集團運力增長約2.12%。飛機購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運力補充，使得本集團運營成本更具市場競爭力，同時有利於本集團為乘客提供安全和舒適的服務。

董事相信，飛機購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飛機購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FS Investments」	指	AFS Investments I, Inc.，為GECAS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間於法國圖盧茲成立之公司
「飛機購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飛機購置協議購置新飛機
「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AFS Investments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AFS Investments購置新飛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CAS」	指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飛機」	指	本公司將根據飛機購置協議購置的五架新空客A320-200N飛機及13架新空客A321-200NX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